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湖小字第1299號

03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05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06 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

07 林京緯

08 被 告 葉俊傑

09 0000000000000000
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
- 13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8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16 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翌
-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19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- 2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-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- 23 上訴理由,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- 2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- 25 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- 26 繕本)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- 28 書記官 許慈翎
- 29 附表: (時間:民國。金額:新臺幣)

欠款名目及金額 計息本金 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
01

應付帳款52,840元	48,144元	自111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
		止,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。
	1,244元	自111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
		止,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。
	868元	自111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
		止,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。
	2,584元	自111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
		止,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。